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码头冲洗废水和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4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扩建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本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码头冲洗废水和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立新	联系人	唐青松		
通讯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 2 号				
联系电话	13646277100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009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 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		
占地面积 (m ²)	153852.18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350	环保投资 (万元)	3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详见表 1-1、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0.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3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其它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码头和引桥的冲洗废水 1798.988t/a、车辆冲洗废水 32400t/a 以及厂区内的初期雨水 8648.946t/a 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是将码头的冲洗废水，以及厂区内的初期雨水收集以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t/a)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a)	运输
			现有	全厂	本项目			
1	聚合氯化铝 (PAC)	/	0	50	50	加药车间	1	汽运
2	聚丙烯酰胺 (PAM)	/	0	2	2	加药车间	0.2	汽运

2、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现有	全厂	本项目	
1	提升泵 1	50QW15-25-2.2	0	2	2	1 用 1 备
2	液位开关		0	2	2	/
3	提升泵 2	50QW15-25-2.2	0	3	3	2 用 1 备
4	液位开关		0	3	3	/
5	潜水搅拌机	QJB-4	0	2	2	/
6	提升泵 3	50GW20-15-1.5	0	2	2	1 用 1 备
7	液位开关		0	2	2	/
8	潜水搅拌机	QJB-2.2	0	2	2	/
9	电磁流量计	LD-50	0	1	1	/
10	收集池 2	D6800*6000	0	2	2	钢结构
11	混凝沉淀池	4.2×3×5.0m	0	1	1	混凝土结构
12	清水池	9.0×5.0×5.0m	0	1	1	钢结构
13	外排泵	65GW25-30-4	0	2	2	/
14	液位开关		0	2	2	/
15	污泥池	D5000*4500	0	1	1	钢结构
16	加药系统		0	1	1	/
17	污泥脱水节能系统		0	1	1	/
18	厢式脱水机	100m ²	0	1	1	/
19	管道阀门等		0	1	1	/
20	电器控制		0	1	1	含电缆线，桥架

21	收集池 1	300m ³	0	1	1	混凝土结构
22	现有收集池	100m ³	2	2	0	现有, 混凝土结构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企业嘉吉公司在亚洲西区投资的最大单体工厂。2011年4月1日,嘉吉粮油通过参加拍卖斥资3.55亿人民币购买了南通新大港储开发有限公司,同时成立了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2亿2千万人民币。新大港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又是开发区唯一的公共服务码头,新成立的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码头的升级改造、堆场扩建、装卸机械增添等项目的实施。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于2014年投入约8800万新建12.5万立方粮食平房仓、转运站及配套进出仓输送设备,同时建设一条从码头前沿至平房仓1500t/h的输送机和一条散粕库至码头前沿的500t/h的输送机,并编制了《12.5万立方米粮食平房仓和配套输送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月16日取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5005号,见附件1),于2018年9月17日通过了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通开环验[2017]047号,见附件2),并于2017年6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3)。

现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河道“三乱”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河长办(2017)49号)要求,公司拟投资350万元,对现有项目的雨污管道进行改建,将码头的冲洗废水以及厂区内的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44号,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7、工业废水处理,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委托我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2、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①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鼓励类项目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十五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选设备也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技改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有限承接发展产业。

②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 2 号，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③“三线一单”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南通经济开发区包括2个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其一是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面积1.16平方公里，另一个是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面积4.10平方公里。本项目距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6.4km，距离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4.4km，不在这两个生态红线区域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以及《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12月），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通启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厂区东侧部分位于通启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本次技改项目一部分也在通启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对“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的管控措施为：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禁止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码头冲洗废水和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技改项目，收集的废水成分比较简单，经厂区内污水处理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管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6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不会对通启运河的水环境造成污染，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南通市管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大气：根据《2017年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南通市城市空气质量检测数据，南通市开发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O₃和CO年均值以及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和CO 24小时平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断南通市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地表水：根据《2017年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长江南通段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水质为优。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管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声环境：声环境的噪声值均低于环境功能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声环境的噪声值均低于环境功能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技改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技改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建成后基本不消耗当地能源，主要在建设期间消耗电能及水资源，当地水资源、电能丰富；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也不属于本文件中的淘汰类工艺及设备。故本项目符合《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也不属于文件中的淘汰类工艺及设备。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南通市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③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裤子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满足二级管控要求。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污染物产生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当地水资源、电能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

3、本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码头冲洗废水和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 2 号；

投资总额：350 万元；

职工人数：不新增员工。

5、四周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1）四周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 2 号，不新增用地，地块东侧为南通永芳仓储

有限公司、南通正大饲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长江，西侧是裤子港河，北侧为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厂房，全部依托现有项目。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153852.18m²，包括码头堆场、仓库、粮食平房仓等。整个厂区地势平坦，车间呈矩形，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

详见项目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6、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37998.875t/a，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周边水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430 万 kWh/年，来自当地公用电网。

表 1-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	全厂	本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2335t/a	40333.875t/a	37998.875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780t/a	423465.484t/a	42685.484t/a	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150 万千瓦时/年	430 万千瓦时/年	28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电网

辅助工程	混凝沉淀池	0	0	63m ²	新建, 混凝土结构
	脱水机车间	0	0	48m ²	新建, 混凝土结构
	加药车间	0	0	12.88m ²	新建, 混凝土结构
	控制车间	0	0	14.25m ²	新建, 混凝土结构
	收集池	200m ³	200m ³	0	现有
	收集池 1	0	0	300m ³	新建, 混凝土结构
	收集池 2	0	0	200m ³ ×2	新建, 钢结构
	清水池	0	0	200m ³	新建, 钢结构
	污泥池	0	0	75m ³	新建, 钢结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备			新建, 采用 PAC+PAM 混凝沉淀工艺, 日处理量 250t/d
	固废	固废堆场 50m ²			依托现有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技改项目建设一座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收集池, 都属于环保投资范畴, 投资详情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数量 (套)	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水	提升泵 1	2	0.5	达到接管标准
	液位开关	8	2	
	提升泵 2	3	0.5	
	潜水搅拌机	2	6	
	提升泵 3	2	0.5	
	电磁流量计	1	2.5	
	收集池 2	2	35	
	混凝沉淀池	1	15	
	清水池	1	20	
	外排泵	2	1	
	污泥池	1	10	
	加药系统	1	10	
	污泥脱水节能系统	1	3	
	厢式脱水机	1	10	
	管道阀门等	1	20	
	电器控制	1	10	
	收集池 1	1	50	
	加药车间等附属用房	2	20	
设备基础	/	20		

	管线支架等基础	/	10	
	不锈钢明渠	/	54	
	其他安装调试费	/	50	
合计			35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其注册资本 2 亿 2 千万人民币。在 2014 年编制了《12.5 万立方米粮食平房仓和配套输送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5005 号，见附件 1），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通过了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通开环验[2017]047 号，见附件 2），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3）。

表 1-6 现有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现有能力	运行时间
1	2.5 万立方粮食平房仓和配套输送设备项目	输送机	码头至平房仓	1500t/h	1500t/h	/
			散粕库至码头	500t/h	500t/h	/
		仓库	12.5 万 m ³	12.5 万 m ³	/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

（1）废气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粮食运输进去转运站时候从皮带机卸下来时产生的粉尘、车辆尾气，含有NO_x、颗粒物、CO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废气排放量较小。由于废气产生量小，且露天空旷条件下较易扩散，并加强厂区绿化，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营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现有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780t，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各污染因子 COD、SS、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为 50mg/L、10mg/L 5mg/L、0.5mg/L，排放量分别为 COD0.312t/a、SS0.156t/a、氨氮 0.020t/a、总磷 0.0002t/a，不会明显增加收纳水体长江的污染负荷。

（3）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废包装材料外卖处置，固废零排放。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

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为汽车出行时产生的间断移动噪声和输送设备运输是噪声，在使用产生噪声较小的设备并且经仓储用房，围墙的屏障效应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表标准要求。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1、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排放总量为 0.365t/a。

2、废水

根据《12.5 万立方米粮食平房仓和配套输送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有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780t。

3、固废

根据《12.5 万立方米粮食平房仓和配套输送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分别是 9.75t/a、10t/a 以及 2.565t/a。

表 1-7 现有项目三废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2.7	2.335	0.365	0.365
	无组织	NOx	0.015	0	0.015	/
		CO	0.083	0	0.083	
		非甲烷总烃	0.042	0	0.042	
		粉尘	0.3	0	0.3	
废水	水量	780	0	780	/	
	COD	0.312	0	0.312	/	
	SS	0.156	0	0.156	/	
	氨氮	0.020	0	0.020	/	
	TP	0.002	0	0.002	/	
固废	生活垃圾	9.75	9.75	0	/	
	一般固废	12.565	12.565	0	/	

四、主要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码头和引桥冲洗废水未收集，直接排入长江；厂区初期雨水未收集，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整改措施：在码头和厂区内铺设管道，并新建收集池，收集后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处理后接管南通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南通市是江苏省省辖市，位于长江三角洲东部，长江入海口的北岸，东经 120°12'~121°55'，北纬 31°41'~32°43'，濒江临海，地理位置优越，隔江与上海市相望，背靠江淮腹地，辖区内已形成了航空、铁路、公路、海运的交通格局，交通运输十分方便。

2、地形地貌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宽广，从西北略向东南倾斜，西北部地面高程为海拔（黄海标高）4.5~5m。东南部高程约3.2m。地质构造属东部新华夏系第一沉降带，埋深0~65m主要由粘性土及粉砂等冲积物组成，埋深65~120m主要由粉砂及细砂含角砾等冲积、洪积物组成，地下水位埋深一般为1.0~1.2m左右。本区域地震频度低，强度弱，为较稳定的弱震区，地震烈度在7度以下。

3、气候特征

南通地处长江下游冲积平原，海洋性气候明显，属亚热带湿润性气候区，季风影响明显，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长。由于地处中纬度地带、海陆相过渡带，常见的气象灾害有洪涝、干旱、梅雨、台风、暴雨、寒潮、高温、大风、雷击、冰雹等，是典型的气象灾害频发区。据南通气象台气象观测资料：年平均气温在15℃左右，年平均日照时数达2000~2200小时，年平均降水量1000~1100毫米，且雨热同季，夏季雨量约占全年雨量的40~50%。常年雨日平均120天左右，6月~7月常有一段梅雨。大气层结稳定度以中性状态为主，D类稳定度出现频率约占46%。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2-1 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气候、气象特征

序号	气象要素		数值（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1℃
		历史极端最低气温	-10.8
		历史极端最高气温	38.2
2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034.5mm
		最大小时降水量	86.9mm
		年最大降水量	1394.3mm
4	积雪	最大降雪厚度	17cm
5	气压	年平均气压	0.1mPa
6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1m/s

		最大风速	25.0m/s
7	风向	主导风 夏季：东南风	—

年平均风向和风玫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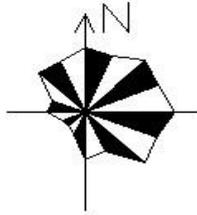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全面风玫瑰图

4、水文

项目周围主要水系有长江，长江是南通市工农业、交通运输、水产养殖和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长江流经南通市西南缘，市区段岸线长约37.5公里，水量丰富，江面宽阔，年均径流量9793亿m³，平均流量3.1万m³/s。

评价区江段处于潮流界以内，受长江径流和潮汐的双重影响，水流呈不规则半日潮往复运动，根据狼山港水文实测资料，涨潮和落潮的表面平均流速分别是1.03米/秒和0.88米/秒，落潮最大流速达2.23米/秒，涨潮历时约四小时，落潮历时约8小时。

5、土壤、植被、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为长江冲积母质经长期改造和利用形成的农耕土壤，质地良好，土层深厚，无严重障碍层，以中性、微碱性沙壤土和中壤土为主，有机质含量为1.5-2.0%。

由于人类长期经济活动的影响，区域内天然木本植物缺乏。在路边、河岸边、宅边可见人工栽培的水杉、构树、桑树、银杏、柳树、桃树、柿树等树木；常见的草本植物有椴藤、狗尾草、苍耳、野苋、芦苇、水花生等。野生动物有蛙类、鸟类、蛇类、昆虫类及黄鼠狼等。区域内农业栽培植被有水稻、油菜、三麦、蚕豆、大豆、蔬菜、瓜果等。该地区农作物复种指数较高，地面裸露时间较短。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和CO年均值引自《2017年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日均值引用南通市城市空气质量检测数据发布平台星湖花园监测点2019年2月22日的监测数据。

表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21	60	0.00	达标
	24小时第98百分位数	6	150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0	0.00	达标
	24小时第98百分位数	28	8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6	70	0.00	达标
	24小时第95百分位数	66	15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9	35	0.29	超标
	24小时第95百分位数	60	75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79	160	0.00	达标
CO	24小时第95百分位数	865	4000	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7年度南通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O₃和CO年均值以及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和CO 24小时平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断南通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南侧为长江，根据2003年3月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环保厅编制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南通开发区段近岸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中泓执行 II 类标准。

根据《2017年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通段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类标准，水质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MSTNT20190325008)，监测时

间为2019.03.31，检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值（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03.31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58.2	45.4	65	55
N2 厂界外南 1m 处	57.3	48.5	65	55
N3 厂界外西 1m 处	55.7	44.1	65	55
N4 厂界外北 1m 处	58.8	47.5	65	55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无主要环境问题存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及相关规划, 确定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 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地表水环境							
长江	305809	3521765	河流水域	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 III 类标准	SE	紧邻
生态环境							
通启运河(主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301919	3533315	水源水质保护	二级管控(受管面积 11.14km ²): 崇川区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启运河及两岸各 500m	二级管控区	SE	315
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	300402	3536654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一级管控区(受管面积 1.12km ²)	一级管控区	NW	2500
				二级管控区(受管面积 10.49km ²)	二级管控区	NW	500
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04236	3528844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受管面积 0.69km ²)	一级管控区	SE	1600
				二级管控区(受管面积 3.41km ²)	二级管控区	SE	7500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注: 表中所列距离为项目边界距离各敏感点边界的最近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TSP、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通启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主要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SS
III 类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30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其中 SS 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冲洗废水，收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进入沉淀池，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接管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4 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单位：mg/L）

水质参数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BOD ₅	3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石油类	30	1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建设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详见表4-6。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3、固废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处置。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6。

表 4-6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65	0	0	0.365	0
	无组织	NOx	0.015	0	0	0.015	0
		CO	0.083	0	0	0.083	0
		非甲烷总烃	0.042	0	0	0.042	0
		颗粒物	0.3	0	0	0.3	0
废水	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水量	780	42685.484	0	43465.484	+42685.484
		COD	0.312	11.952	0	2.446	+2.134
		SS	0.156	7.683	0	0.583	+0.427
		氨氮	0.020	0	0	0.020	0
		TP	0.002	0	0	0.002	0
		石油类	0	1.153	0	0.043	+0.043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注: 全厂排放量和排放增减量均为最终进入环境的量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不申请总量;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量: COD 11.952t/a, SS 7.683t/a, 石油类1.153t/a; 最终排放量COD 2.134t/a, SS 0.427t/a, 石油类0.043t/a。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均得到有效处置, 排放总量为零, 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管道和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作，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1、建设项目施工期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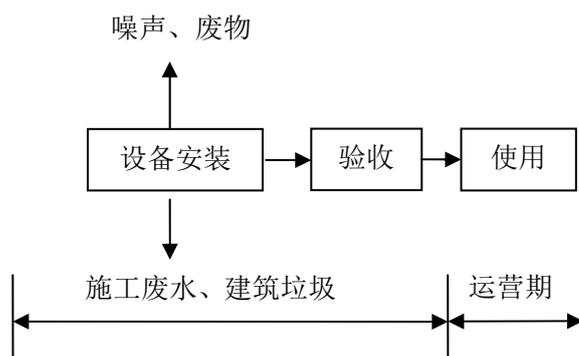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的施工期主要是管网铺设和设备安装工作，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收集码头冲洗废水和厂区初期雨水，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因此无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一、施工期：

技改项目施工期仅涉管道铺设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物拆除和、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因此基本不生成粉尘。

2、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约 30 天，施工人数按 2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t/d，施工期用水量约 60t。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8t。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甚小，因此不对其进行评价

4、固废

生活垃圾：按 1.0kg/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

二、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①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和各参数取值，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初期雨水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 hm^2 ；

q —设计暴雨强度（ $\text{L/s}\cdot\text{hm}^2$ ）

暴雨强度 q 采用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

$$q=2007.34 \times (1+0.752 \lg P) / (t+19.7)^{0.71}$$

式中：P—设计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5min）。

根据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设计暴雨强度为 $198.431\text{L/s}\cdot\text{hm}^2$ 。

初期雨水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 5-1。

表 5-1 初期雨水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表

序号	参数	码头	引桥	煤堆场	合计
1	ψ	0.9	0.9	0.9	
2	$q(\text{L/s}\cdot\text{hm}^2)$	198.431	198.431	198.431	
3	$F(\text{hm}^2)$	0.903	0.697	2.8	16.985
4	$Q(\text{L/s})$	161.265	124.476	500.046	785.787
5	初期雨水量($\text{m}^3/\text{次}$)	145.138	112.028	450.042	707.208

由上文公式可知，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707.208\text{m}^3/\text{次}$ 。年暴雨频次按 12 次/a 计，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8486.496\text{m}^3/\text{a}$ ，污染物主要为 COD 350mg/L 、SS 600mg/L 和石油类 30mg/L 。

②码头和引桥冲洗废水

码头装卸和引桥运输作业完毕后，将对作业平台收集坎内区域进行清理，码头和引桥面以干式抹洗为主，冲洗水量和及频率与收集坎面积和废液量等因素有关。码头平台长 361m，宽 25m，则码头面积 9025m^2 ；1 号引桥长 370m，宽 9 米，2 号引桥长 404m，宽 9m，则引桥面积 6966m^2 ；冲洗用水量按 $5\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则冲洗用水 $79.955\text{m}^3/\text{次}$ ，径流系数取 0.9，冲洗频率按 25 次/a，则冲洗水年用水量为 $1998.875\text{m}^3/\text{a}$ ，产生污水量为 $1798.98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浓度为 COD 200mg/L ，SS 600mg/L ，石油类 30mg/L 。

③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拟在码头和煤堆场各建一个车辆冲洗站，车辆来回将码头上的煤运送至煤堆场，在码头和煤堆场的车辆冲洗站各需冲洗一次，外来车辆将煤堆场运送至厂外，在车辆冲洗站需冲洗一次车身和轮胎。厂内每年需运送的 100 万吨煤，每辆车的运输能力为 25t/次，则运送 100 万吨煤需要用车 40000 次，冲洗次数为 120000 次，每次车辆冲洗水量预计为 0.3t/车次，则总计用水量 $36000\text{t}/\text{a}$ ，产污系数取 0.9，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2400\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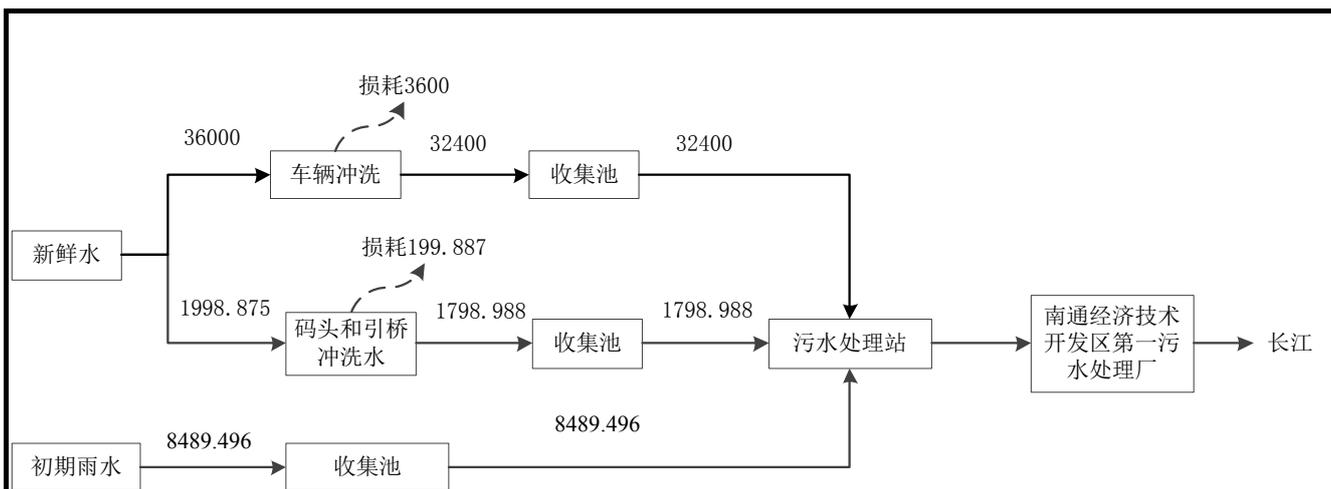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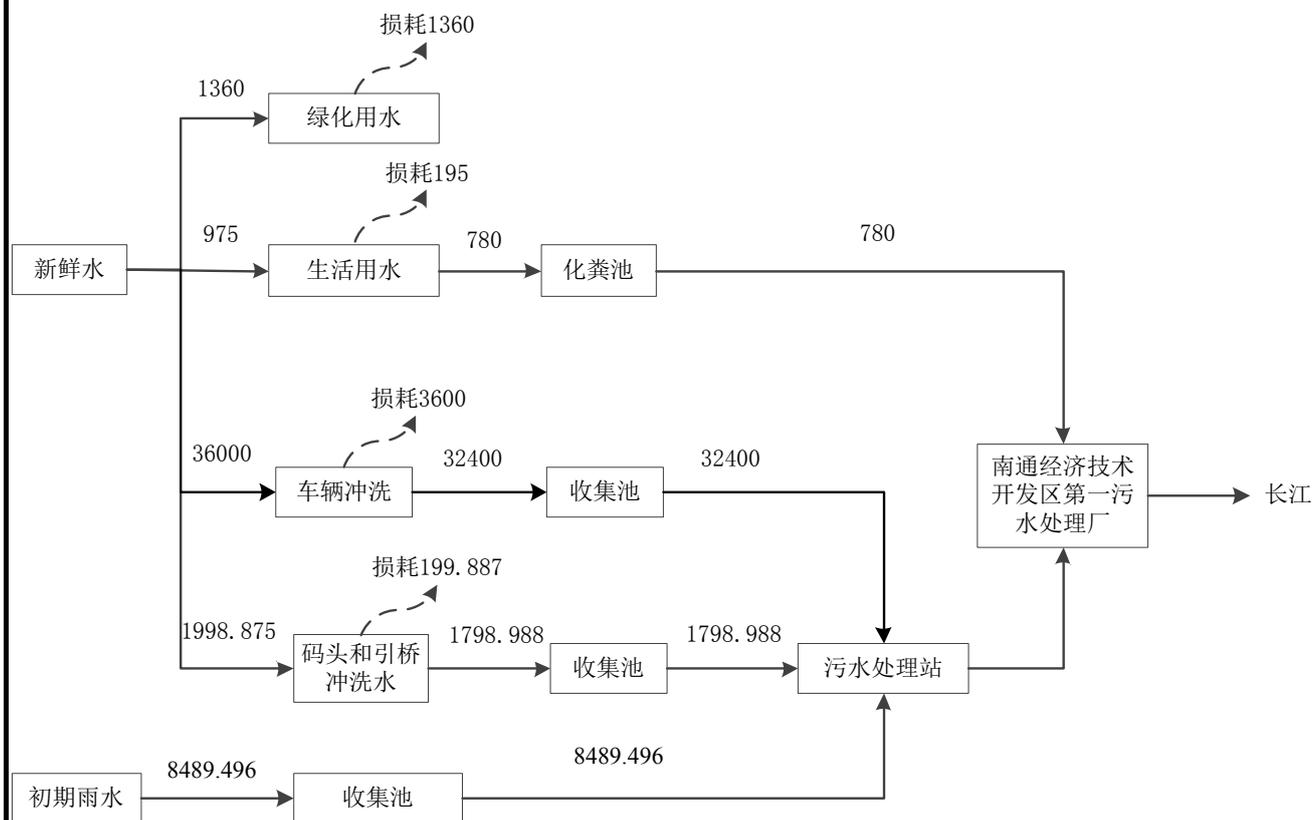


图 5-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初期 雨水	8486.4 96	COD	350	2.970	厂区内污水 处理站	/	/	接管至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600	5.092		/	/	
		石油类	30	0.255		/	/	
冲洗 废水	1798.9 88	COD	350	0.630		/	/	
		SS	600	1.079		/	/	
		石油类	30	0.054		/	/	
车辆 冲洗 废水	32400	COD	350	11.340		/	/	
		SS	600	19.440		/	/	
		石油类	30	0.972		/	/	
综合 废水	42685. 484	COD	350	14.940		280	11.952	
		SS	600	25.611	180	7.683		
		石油类	30	1.281	27	1.153		

3、固体废物

①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100t/a。污泥主要成分是煤灰，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吨/年）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1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液混合	煤灰、水	100

副产物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8。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 固废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1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液混合	煤灰、水	是	4.3-(e)	5.1-(e)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判定建

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9。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污泥	废水处理	否	一般固废

表 5-6 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计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30	污泥	固液混合	煤灰、水	100	外售处置
合计					100	—

4、噪声

表 5-7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

序号	主要噪声设备	噪声级 dB (A)	数量 (台/套)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提升泵	75	2	/	/
2	机械搅拌	70	2		
3	排泥装置	70	1		
4	污泥脱水机	70	1		

5、三废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5-12。

表 5-7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65	0	0	0	0	0.365	+0.365
	无组织	NOx	0.015	0	0	0	0	0.015	+0.015
		CO	0.083	0	0	0	0	0.083	+0.083
		非甲烷总烃	0.042	0	0	0	0	0.042	+0.042
		颗粒物	0.3	0	0	0	0	0.3	+0.3
废水	综合废水	水量	780	42685.484	0	42685.484	0	43465.484	+42685.484
		COD	0.312	14.940	2.988	11.952	0	2.446	+2.134
		SS	0.156	25.611	17.928	7.683	0	0.583	+0.427
		氨氮	0.020	0	0	0	0	0.020	0
		TP	0.002	0	0	0	0	0.002	0
		石油类	0	1.281	0.128	1.153	0	0.043	+0.043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粉尘	一般固废	0	100	100	0	0	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达标后 排向大气环境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42685.484t/a	COD	350	/	14.940	280	/	11.952	接管南通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600	/	25.611	180	/	7.683	
		石油类	30	/	1.281	27	/	1.153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污泥	100		100	0	0		外售处置
电和离电辐磁射辐射		-	-			-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泵、机械搅拌、污泥脱水机等，噪声源强约为70~75dB(A)。预计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以后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且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分析大气环境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会产生新的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废水，经厂区内 PAC+PAM 混凝沉淀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7-1 污水处理设备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1	混凝沉淀池	4.2×3×5.0m	混凝土结构	1 个
2	脱水机车间	8.0×6.0m	混凝土结构	1 个
3	加药车间	4.6×2.8m	混凝土结构	1 个
4	控制车间	5.0×2.85m	混凝土结构	1 个
5	现有收集池	100m ³	混凝土结构	2 个
6	收集池 1	300m ³	混凝土结构	1 个
7	收集池 2	200m ³	钢结构	2 个
8	清水池	200m ³	钢结构	1 个
9	污泥池	75m ³	钢结构	1 个

(1) 厂区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 PAC+PAM 混凝沉淀处理工艺。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收集池，泵入混凝沉淀池中，依次投加 PAC 和 PAM，通过药剂的吸附、网捕、架桥作用，及其它物理化学反应，将污水中的污染物聚成絮体，然后沉淀，形成的污泥通过泵排入污泥池中，混凝沉淀池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分离清水和污泥，清水接管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池内污泥经排泥泵压入厢式压滤机，在机械压力的作用下实现泥水分离，截留下来的絮体最终形成固态泥饼被外运安全处置，滤液则回流到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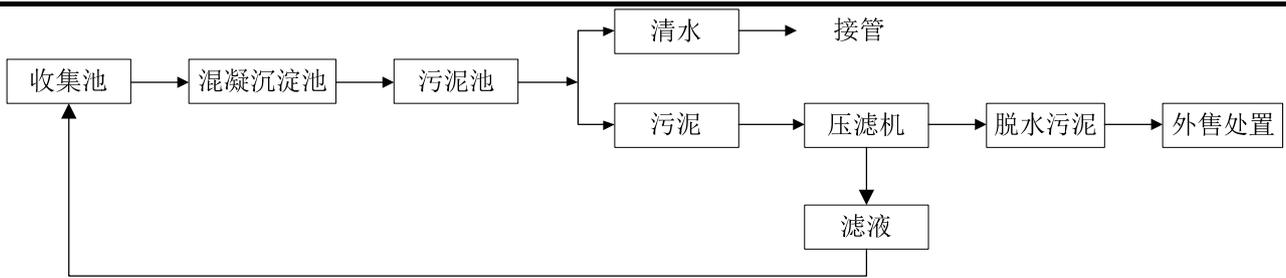


图 7-1 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全厂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707.208m³/次，码头和引桥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1.96t/次；车辆冲洗废水日均产生量 108m³/d，共计 887.168m³。本项目新建收集池 3 个，共计 700m³，现有两个 100m³ 收集池，收集容量共计 900m³，在下雨天一般不对码头、引桥和车辆进行冲洗，则收集的废水小于 887.168m³，满足一次初期雨水、一次码头和引桥冲洗废水一级每天车辆冲洗废水收集需求。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42685.484t/a，则日产生量为 142.285t/d，本项目污水设备日处理量为 25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厂区内废水处理需求。

(3) 废水处理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项目废水水质 COD 350mg/L、SS 600mg/L、石油类 30mg/L，经混凝沉淀处理后 COD280mg/L、SS 180mg/L、石油类 27mg/L，能满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尾水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污泥 100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效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自提升泵、潜水搅拌机、污泥脱水节能系统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 70~75dB（A），采取以下措施：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公式如下：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r_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L(r)$ ——距声源 r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ΔL ——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 、 r_0 ——距声源距离（m）， $r_0=1$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总} = 10\lg(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 $L_{p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 、 L_{p2} ... L_{pn} ——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敏感点环境噪声影响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Aeq})_{预} = 10\lg[10^{0.1(L_{Aeq})_{交}} + 10^{0.1(L_{Aeq})_{背}}]$$

式中： $(L_{Aeq})_{预}$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值，dB(A)；

$(L_{Aeq})_{背}$ ——预测点预测时的环境噪声背景值，dB(A)。

表 7-2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关心点	主要噪声设备	单台噪声级 dB (A)	数量 (台/套)	距离 (m)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dB(A)
东厂界	提升泵	75	6	500	28.80	30.16
	潜水搅拌机	70	4	500	22.04	
	外排泵	70	2	500	19.03	
	污泥脱水节能系统	70	1	500	16.02	
南厂界	提升泵	75	6	30	53.24	54.60
	机械搅拌	70	4	30	46.48	
	外排泵	70	2	30	43.47	
	污泥脱水节能系统	70	1	30	40.46	
西厂界	提升泵	75	6	30	53.24	54.60
	机械搅拌	70	4	30	46.48	
	外排泵	70	2	30	43.47	
	污泥脱水节能系统	70	1	30	40.46	
北厂界	提升泵	75	6	90	43.70	45.06
	机械搅拌	70	4	90	36.94	
	外排泵	70	2	90	33.93	
	污泥脱水节能系统	70	1	90	30.92	

本项目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后各监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0.16	58.2	45.4	58.2	45.5	65	55
54.60	57.3	48.5	59.2	55.6	65	55
54.60	55.7	44.1	58.2	55.0	65	55
45.06	58.8	47.5	59.0	49.5	65	55

本项目建成后，在正产工况条件下，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与本底值叠加以后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环境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张贴标识。

（2）例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例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例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① 废水水污染源监测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水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7-1。

表7-1 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水排口	COD、SS、石油类	1次/年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计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码头、引桥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 类	污水处理设施	经厂区预处理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 管南通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 物	废水处理	污泥	外售处置	零排放, 不产生二次 污染
噪 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泵、机械搅拌、污泥脱水机等, 噪声源强约为70~75dB(A)。预计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以后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对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区运营后, 会对区内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但通过在厂区内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使项目区的环境卫生得到保障, 项目区内废水和固废等的得以及时处理, 防止垃圾堆存, 避免雨水冲刷污染水体, 不妨碍景观和影响环境质量, 并实现无害化。</p>				

九、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与 “主 体工 程” 同时 设计， 同时 施工， 同时 投入 运行
废水	码头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污水处理设施	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管南通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废水处理	污泥	外售处置	固废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	/	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			
地下水		地下水防渗措施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依托厂区现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排口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风险措施		物料泄漏防范措施、火灾防范措施、气体检测仪、消防系统等		满足风险应急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接管南通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南通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实现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2011年4月1日，嘉吉粮油通过参加拍卖斥资3.55亿人民币购买了南通新大港储开发有限公司，同时成立了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2亿2千万人民币。新大港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又是开发区唯一的公共服务码头，新成立的嘉达港务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码头的升级改造、堆场扩建、装卸机械增添等项目的实施。在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之前，南通新大港储开发有限公司曾经编制过两次环评报告，一个是1996年编制的南通新大港区一期工程项目，现存资料只有验收批复，见附件2；另一个是2006年编制的年仓储大豆100万吨、油菜籽30万吨项目，此项目在2006年5月15日取得批复，但是最终没有建设；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以后编制了12.5万立方粮食平房仓和配套输送设备项目，于2015年1月16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5005号），于2018年9月17日通过了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通开环验[2017]047号）。

现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河道“三乱”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河长办〔2017〕49号）要求，公司拟投资350万元，对现有项目的雨污管道进行改建，将码头的冲洗废水以及厂区内的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属鼓励类项目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十五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选设备也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技改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有限承接发展产业。

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 2 号，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的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

企业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相关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而且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分析大气环境影响。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会产生新的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初期雨水、码头和引桥冲洗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管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3）固废

本项目产生污泥 100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效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4）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不需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该地建设可行。

以上结论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二、建议

1、落实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1：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验收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委托书

附件 8：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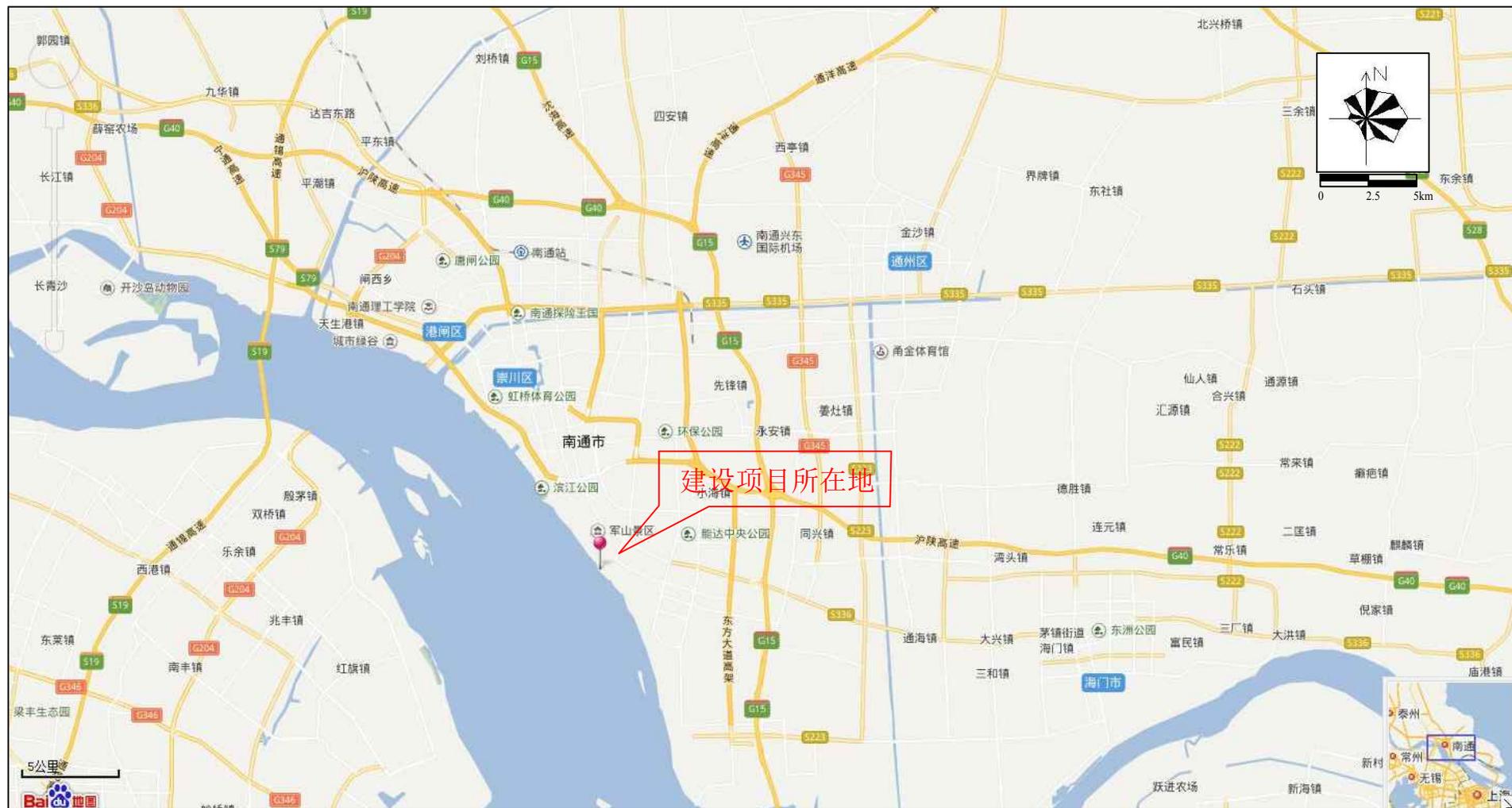
附件 9：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10：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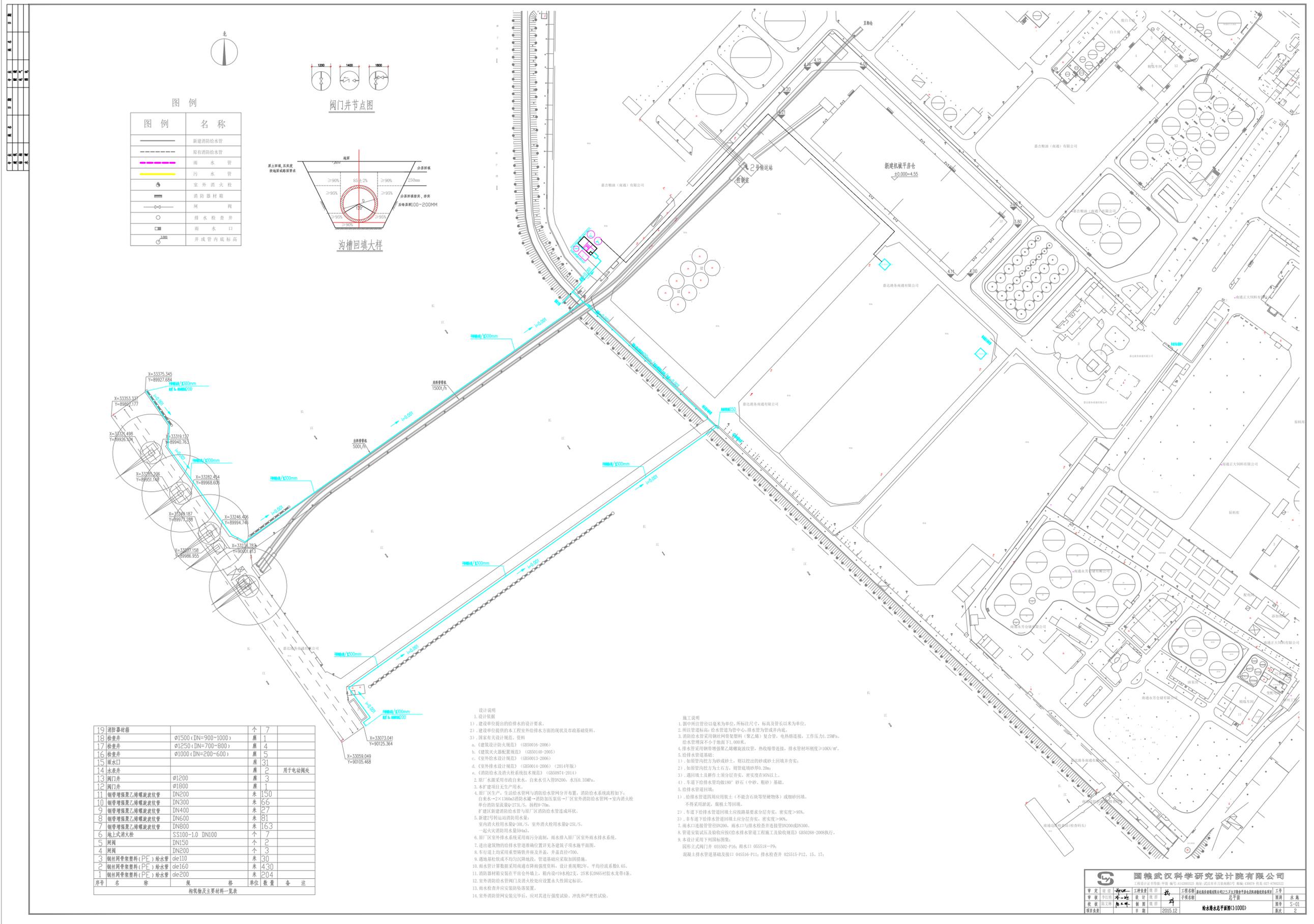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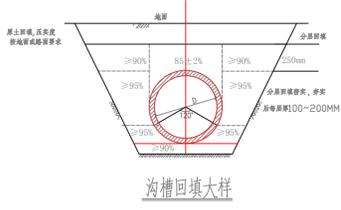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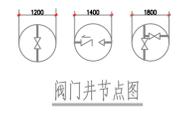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图例

图例	名称
——	新建消防水管
- - - -	原有消防水管
——	雨水管
——	污水管
⊕	室外消火栓
⊞	消防器材箱
⊞	闸
○	排水检查井
□	雨水口
○	井底标高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9	消防器材箱		个	7	
18	检查井	φ1500 (DN=900-1000)	座	1	
17	检查井	φ1250 (DN=700-800)	座	4	
16	检查井	φ1000 (DN=200-600)	座	5	
15	雨水口		座	31	
14	水表井		座	2	用于电话闸块
13	阀门井		座	3	
12	阀门井	φ1800	座	1	
11	钢管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200	米	150	
10	钢管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300	米	66	
9	钢管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400	米	27	
8	钢管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600	米	81	
7	钢管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DN800	米	163	
6	地上式消火栓	SS100-1.0 DN100	个	7	
5	闸阀	DN150	个	2	
4	闸阀	DN200	个	2	
3	钢丝网骨架塑料(PE)给水管	de110	米	30	
2	钢丝网骨架塑料(PE)给水管	de160	米	430	
1	钢丝网骨架塑料(PE)给水管	de200	米	204	

规格及主要材料一览表

设计说明

- 设计依据
- 建设单位提供的本工程室外排水的现状市政基础设施资料。
- 《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资料》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GB50140-2005)
-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4年版)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厂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自来水引入管DN200，水压0.35MPa。
- 本厂为无生产用水。
- 厂区生产、生活给排水网与消防给水管网分开布置，消防给水系统流程如下：
 - 厂区内消防水池—消防水泵—厂区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室内消火栓
 -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Q=30L/s，室外消火栓用水量Q=25L/s。
 - 一起火灾消防用水量59m³。
- 厂区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室外雨水排水系统。
- 进出的建筑物的排水准确位置详见各建筑物土建平面图。
- 车行道上均采用重型铸铁井盖及井座，井盖直径=700。
- 道路检查井均采用圆形井筒，管基基础均采用加固措施。
- 雨水管计算数据采用地面降雨强度资料，设计暴雨重现期P=1，平均径流系数0.65。
- 消防材料安装在平台外墙上，箱内设19mm栓2支，25mm长DN65射流软管4条。
- 室外消防给水管井及消火栓处应设置永久性固定标识。
- 雨水检查井应安装防坠落装置。
- 室外消防管网安装完毕后，应对其进行强度试验、冲洗和严密性试验。

施工说明

- 图中所注管径以毫米为单位，所标尺寸、标高及管长以米为单位。
- 所注管底标高：指管道为管中心，排水管为管底标高。
- 消防水管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热熔连接，工作压力1.25MPa，给水管埋深不小于地面下1.000米。
- 排水管用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热熔连接，排水管环刚度≥10kN/m²。
- 给排水管道基础：
 - 1) 如管沟开挖为砂土，则以挖出的砂土回填并夯实。
 - 2) 如管沟开挖为土石方，则管沟填砂厚0.20m。
 - 3) 遇回填土及耕作土须分层夯实，密实度在95%以上。
 - 4) 车行道下给排水管均做180°砂石(中砂、粗砂)基础。
- 给排水管道回填：
 - 1) 给排水管道四周应用软土(不含石块等坚硬物)或细砂回填。
 - 2) 不得采用淤泥、腐植土等回填。
 - 3) 车行道下给排水管道回填土应按要求分层夯实，密实度≥95%。
 - 4) 非车行道下给排水管道回填土应分层夯实，密实度≥90%。
- 雨水口设置管径DN200，雨水口与排水管连接管径DN200或DN300。
- 管道安装试压及验收应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执行。
- 本设计采用下列国家标准：
 - 圆形立式阀门井 OHS502-P16; 雨水口 OHS518-P9;
 - 混凝土排水管道基础及接口 OHS516-P11; 排水检查井 OHS515-P12、1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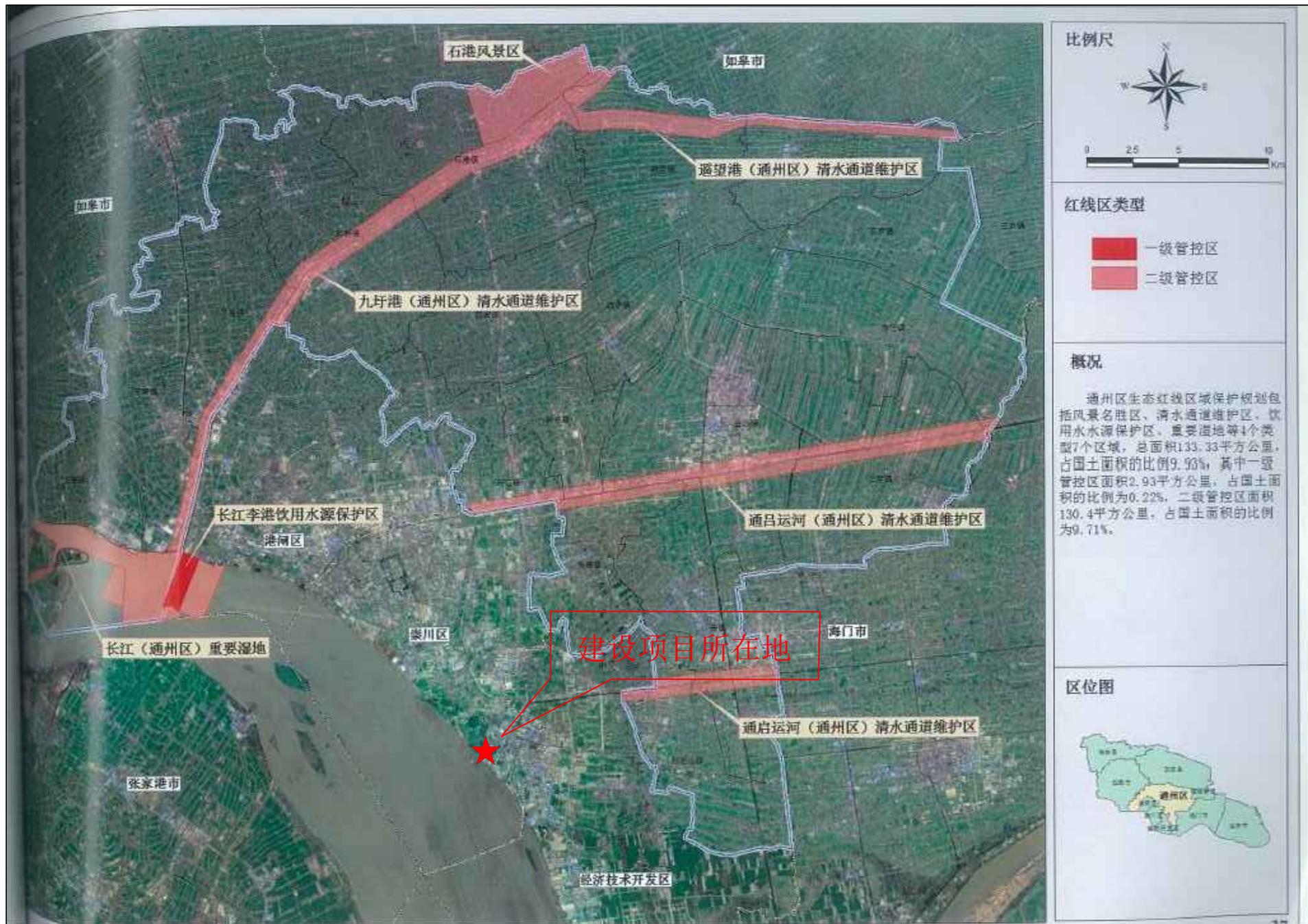
国推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111号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7191111 传真: 027-87191112

专业	给排水	工程名称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25号学生宿舍工程给排水工程	日期	2015.12
审核	李一	设计	李一	图号	S-01
批准	李一	日期	2015.12	页次	2

项目负责: 李一 日期: 2015.12 给排水工程(11000)

附图3 厂区平面图



附图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表）2015005 号

关于《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新建 12.5 万立方粮食平房仓和配套输送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新建 12.5 万立方粮食平房仓和配套输送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通开发管经[2014]146号）、专家意见和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可行。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扩建 12.5 万立方米的平房仓、转运站及配套进出仓输送设备，粮食输送采用管带皮带机密闭输送，年平均输

送量约为玉米 20 万 t/a，谷物 20 万 t/a，大豆 135 万 t/a，小麦 10 万 t/a，90%物料量采用“水进水出”的运输模式，10%的物料量通过陆路汽车发放（其中 40%物料经打包机包装后汽车输送），本项目不包括粮食熏蒸，也不增加码头的吞吐量。

二、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充分采纳环评所提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各类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你公司须高度重视废气治理工作，认真落实专家评审意见中相关要求，以“密封为主，吸风为辅”的原则优化废气治理工艺，所有粉尘的产生点均连接除尘设备，各股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得低于环评所列要求。输送设备中的来料管带机和去料管带机均密闭输送；粮食皮带机进出端采用插入式除尘器；转运站内散料称下料端、斗提机出口、平房仓皮带机进口、物料发出系统等产尘点采用“集气罩+风管+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散料称自带除尘风网连接到除尘器。NO_x、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CO、颗粒物排放执行环评所列标准。

3、合理设置车间布局，斗提机、通风设备、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沿江一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严禁随意外排，按固废管理规定合法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严禁夜间施工，特殊情况需夜间连续施工，须另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本项目建成后以平房仓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根据“以新带老”原则，你公司须重视现有项目煤粉尘污染问题，逐步减少煤炭转运仓储比例，并采用防尘墙等有效措施消除煤粉尘污染，在本项目建成时一并予以解决。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检查认可，试生产三个月内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

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2015年1月16日印发

共印5份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开环验[2017]047号

关于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新建 12.5 万立方粮食平房仓和配套输送设备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 12.5 万立方粮食平房仓和配套输送设备项目环保验收资料》收悉。南通开发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验收审批前我局已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www.netda.gov.cn/default.php>)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

二、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 2 号，项目环评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经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通开发环复（表）2015005 号），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进行了试生产备案。项目建设内容：一座平房仓、转运站及配套的 2 条进出仓输送设备（一条从码头前沿至平房仓的输送线和一条散粕库至码头前沿的输送线）。项目实际总投资 8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35.6 万元。

三、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泰洁环验字（2017）第 008 号），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废水排口 pH、COD_{Cr}、SS、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的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粮食皮带机进出端采用插入式除尘器、产尘点采用“集气罩+风管+脉冲除尘器”（2 套）进行除尘，散料称自带除尘风网连接到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2 根 42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器排放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三）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符合相应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CO 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78-2002）中表 2 标准。

（四）噪声：厂界昼夜噪声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五）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

（六）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

护距离内无对环境敏感项目。

四、你公司新建 12.5 万立方粮食平房仓和配套输送设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五、希望公司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进一步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和维护，高度重视废气治理工作，减少码头卸料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场地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并应逐步减少煤炭转运仓储比例。

3、公司须制定日常自测和委托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江苏省环保厅认定的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频次每年不低于一次。

六、本次验收仅限验收时确认品种、规模及总平布局，若扩大规模、更改产品方案及工艺路线，须另行申报。

2017年5月16日



主题词：环保 竣工验收

2017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 5 份

江苏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副本)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320661-2017-000024

单位名称: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路 2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陈立新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工业粉尘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 南通市环保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一、申请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水上）	■重点排污单位 □一般排污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9155460480X8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王忠发	0513-85966066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 (备案编号)	
1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新建 12.5 万立方粮食平房仓和配套输送设备项目	通开发环复（表）2015005号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散料秤	1500t/h	1
2	散料秤	500t/h	1
3	斗式提升机	1500t/h	1
4	斗式提升机	500t/h	2
5	梨式卸料皮带输送机	1500t/h	1
6	出仓皮带输送机	500t/h	1
7	脉冲除尘器	FL101-102	2
8	离心风机	FL101-102	2
产业政策符合情况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为鼓励类二十九、其他服务业中的1、粮食、棉花、食用油等重要商品的现代化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p>主要储存产品：玉米、小麦、大豆、谷物等。年平均输送量为玉米 20 万 t/a, 谷物 20 万 t/a, 大豆 135 万 t/a, 小麦 10 万 t/a。</p>			

*重点排污单位是指国家、省、市级重点环境监控企业，燃煤发电机组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钢铁冶炼企业、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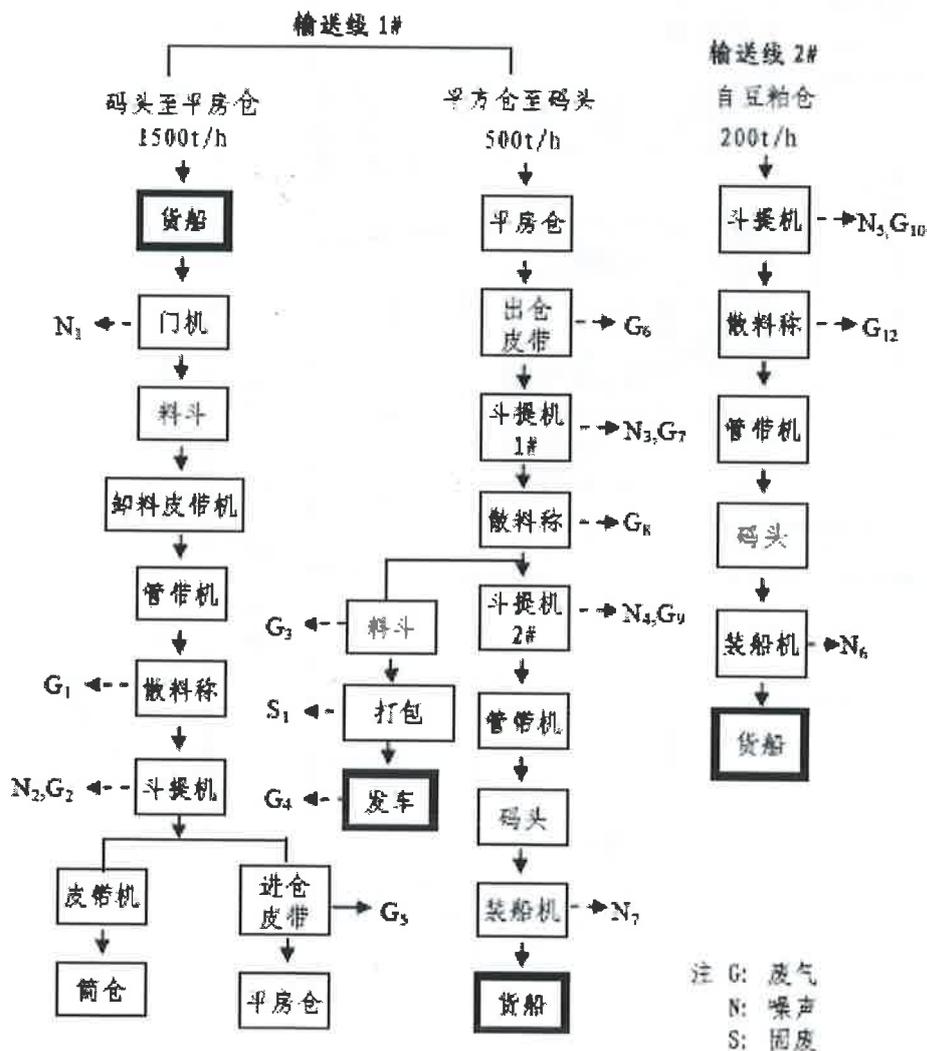
/

主要处理工艺简述 (空白处填写不完可附另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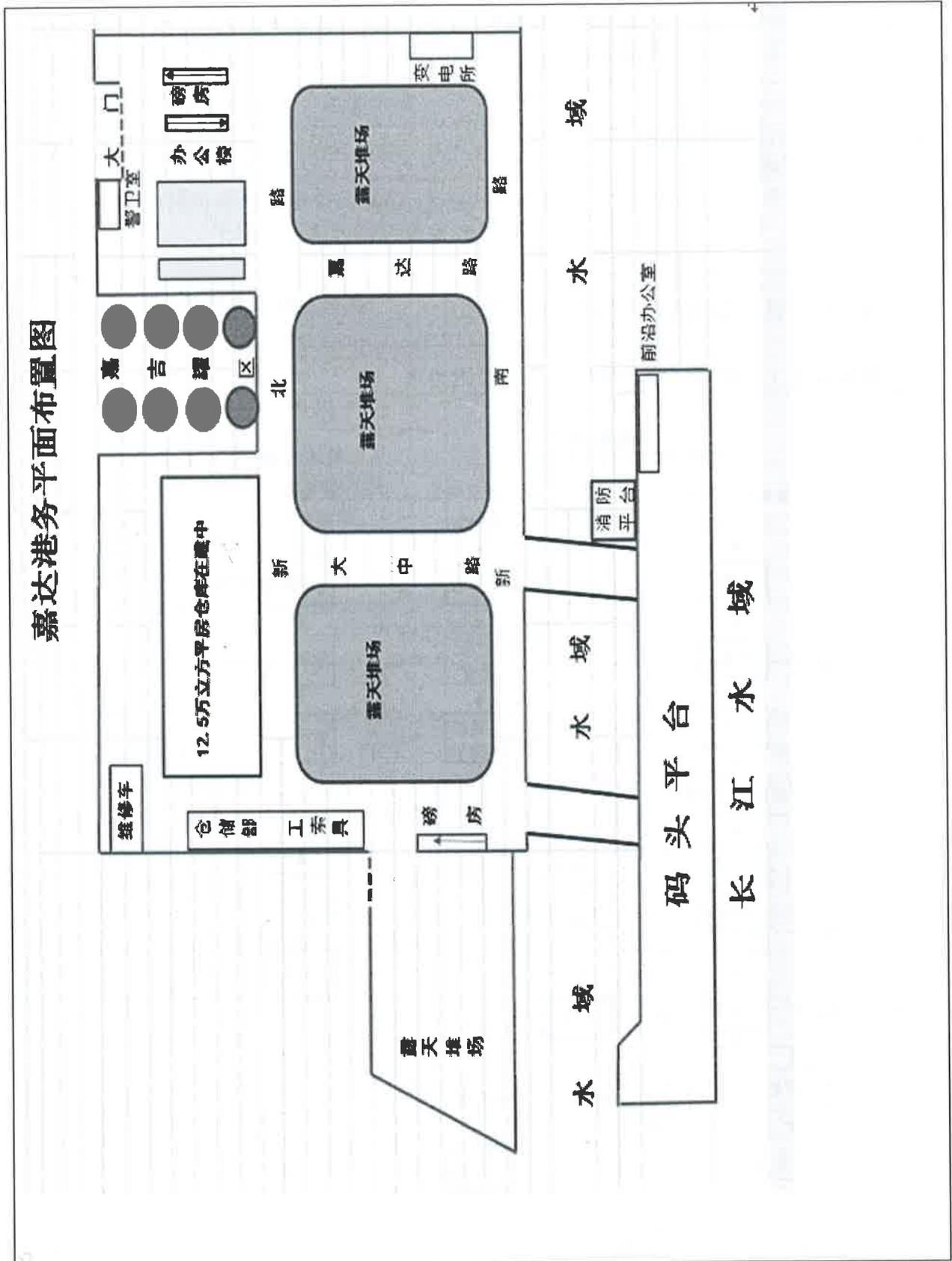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38300

主要处理工艺简述 (空白处填写不完可附另页)



生产场地和排污口分布平面示意图*



*生产场地和排污口分布平面示意图应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编号。

二、申请许可事项

1、排污口

序号	排污口编号	类型	产污生产线	排污口位置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经度	纬度		
1	废气 FQ-01	废气	管带输送机	120° 53' 35 "	31° 55' 21"	大气	间歇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口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标准限值	
1	工业粉尘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120	120
	/				

*废水排放去向：接管企业填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名称；直排企业填排入外环境水体的名称；

*排放方式：间歇排放或连续排放。



3、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申请排放量

单位：吨/年

污染物名称	申请排放量 (接管量/外排量)	排污权确权量	根据国家和地方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规定的削减量和时限*
废水(吨/年)	/	/	/

注：无生产废水

4、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申请排放量

单位：吨/年

污染物名称	申请排放量	排污权确权量	根据国家和地方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规定的削减量和时限*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8486.4		
工业粉尘(吨/年)	0.365		

*没有污染物削减要求的企业可不填。

三、排污权交易情况记录

(一) 排污权有偿使用情况

序号	主要污染物种类	有偿使用情况		备注
		数量(吨)	价格(元/吨)	

(二) 排污权交易情况

序号	主要污染物种类	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备注
		出让数量(吨)	受让数量(吨)		



四、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

单位：吨

污染物 名称	年度实际排放量					
	XX年	XX年	XX年	XX年	XX年	XX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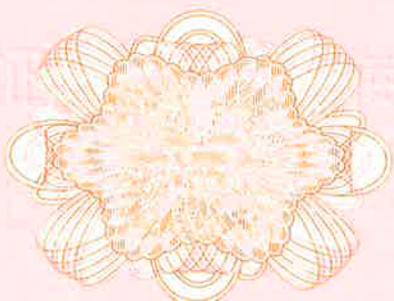
五、环境管理要求

- 1、按照规定规范排污口设置；
- 2、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
- 3、防治污染设施正常使用；
- 4、物料原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等过程封闭操作，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5、按照规定建立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 6、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7、重点排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 8、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巡检，保证正常运行，保存原始记录；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排污情况；
- 9、重点排污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 10、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通开 国用 (2011) 第030103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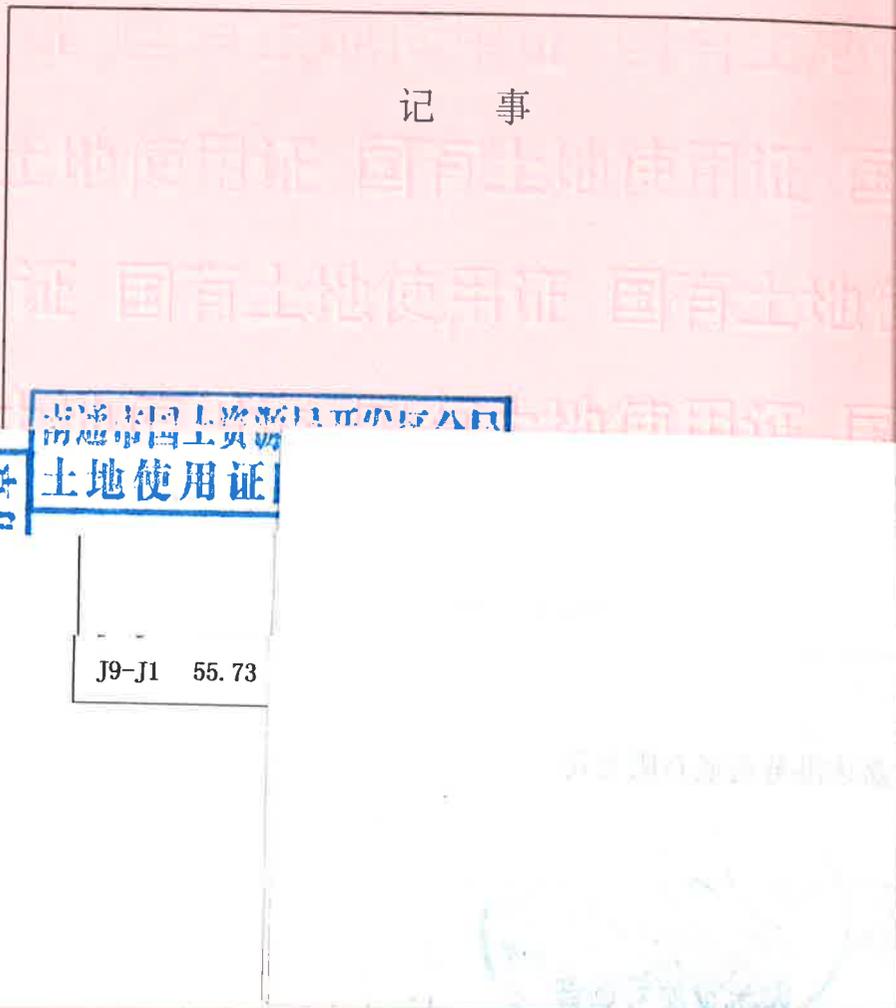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座 落	南通开发区码头路南端		
地 号	03-01-(023)-022	图 号	32.80-90.25
地类 (用途)	仓储用地 (063)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4年5月26日
使用权面积	61888.9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61888.96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南通市 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6 月 3 日



南通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章)
2011年 6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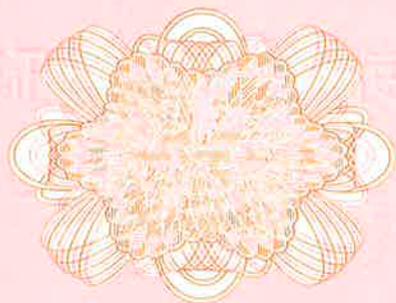


№ 017844282 S

通开 国用 (2012) 第30107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座 落	南通开发区通富南路2号		
地 号	03-01-(023)-021	图 号	33.20-90.50
地类 (用途)	仓储用地 (063)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9年7月13日
使用权面积	91963.22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91963.22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南通市 人民政府 (章)

2012 年 10 月 25 日

记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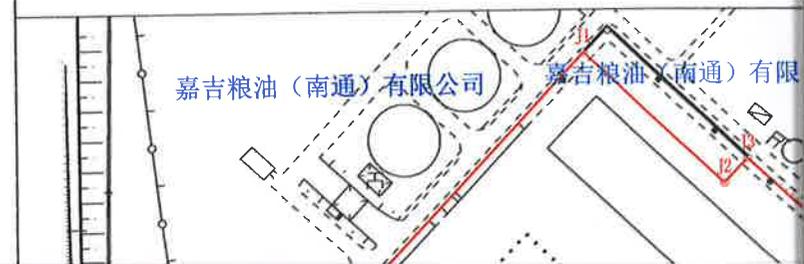
土地用途附图专用章

宗 地 图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33.20-90.50

权利人



编号 3206910002016040501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55460480X8 (1/1)

名称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注册资本 337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15日至2040年04月14日
经营范围 货物的装卸、仓储（危险品、有毒品除外）、中转、拆装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05日

姓名 陈立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1月4日
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华轩1号
楼B座22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5197201042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宣武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5.07-2025.05.07

承 诺 书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码头冲洗废水和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技改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本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可靠，依据环评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本项目，并依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委 托 书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环保主管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码头冲洗废水和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u>MSTNT20190325008</u>
委托单位	
Client	<u>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u>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u>委托监测</u>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u>2019-04-10</u>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jc.com

E-mail：msthjjcyxgs@163.com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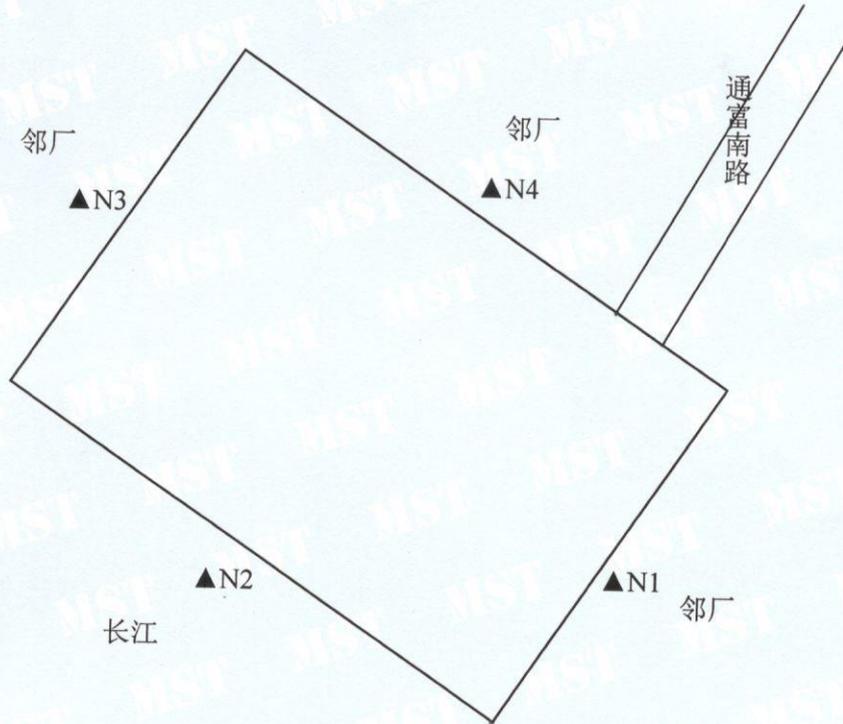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开发区通富南路 1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蔡小新	电话 Telephone	17305265771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3.3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侯杰、张军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三)		
<p>编制: 钱振强</p> <p>审核: 曹勇</p> <p>签发: 吴兴</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测单位盖章: </p> <p>签发日期: 2019 年 04 月 10 日</p> </div>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码头冲洗废水和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现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河道“三乱”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河长办〔2017〕49号）要求，公司拟投资350万元，对现有项目的雨污管道进行改建，将码头的冲洗废水以及厂区内的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项目代码¹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2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8月							
	建设性质	技改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²	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905560	纬度	31.92114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立新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1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9155460480X8		技术负责人	唐青松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5-68568066	
	通讯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2号		联系电话	13646277100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7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78	0.078	4.269	0	0	4.347	4.269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_____			
		COD		0.312	0.312	2.446	0	0	2.758	2.446				
		氨氮		0.020	0.020	0	0	0	0.020	0				
		总磷		0.002	0.002	0	0	0	0.002	0				
		总氮		0.000	0.000	0	0	0	0.000	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	0	0	0	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	0	0	0	0	/			
颗粒物		0.365	0.365	0	0	0	0.365	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	0	0	0	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